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承诺名称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1-29
2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30-40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函	41-47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48-57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58-62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63-71
7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72-73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4-76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7-92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93-118
1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19-120
12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21-122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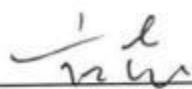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签字):  _____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_____

2024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脉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怡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许坚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监事，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苏琳（签字）：苏琳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肖爱军 (签字): 肖爱军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陈蓓 (签字): 陈蓓

2020年12月12日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张洪成 (签字): 张洪成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蔡国方 (签字): 蔡国方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r MED Limited
能金有限公司 (能章拿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TAN CHING
(谈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合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史云中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TAN CHING
(谈庆)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晓帆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润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肖爱军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润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成伟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高成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戚余光 (签字): 戚余光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张晓超 (签字): 张晓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监事，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薛东威 (签字):  _____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4. 本人/本企业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第2条及第3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签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陈蓓 (签字): 陈蓓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王信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脉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怡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许坚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崔文立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r MED Limited
能金有限公司 (盖章) 金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TANCHING

(谈庆)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谈庆" (Tanching).

TANCHING
(谈庆)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本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如需）。

3、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应当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在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按该等方案严格执行。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将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增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 (签字): 庄志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价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按该等方案严格执行，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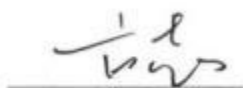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薪酬，同时暂扣当年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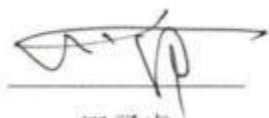
庄志



许坚



高成伟



田子睿



TAN CHING



孟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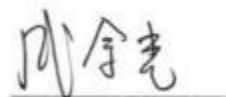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成伟



许坚



戚余光



张晓超

2020年4月3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章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为北京市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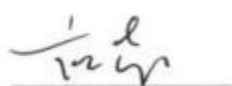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庄志



许坚



高成伟



田子睿



TAN CHING



孟晓英



孙培睿



厉洋



陈思平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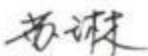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库逸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库逸轩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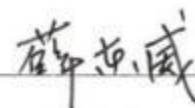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苏琳



肖爱军



薛东威

2020年0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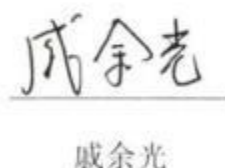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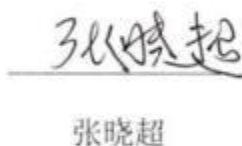
高成伟



许坚



戚余光



张晓超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购回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签章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 (签字):  _____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六）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明确规定正常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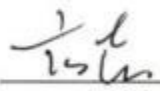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制订新的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签字）：_____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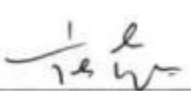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庄志



许坚



高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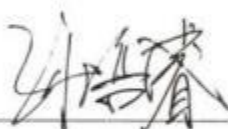
田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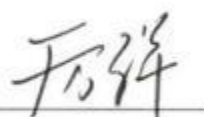
TAN CHING



孟晓英



孙培睿



厉洋



陈思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成伟



许坚



戚余光



张晓超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库逸轩' (Kui Yi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库逸轩

2022年9月30日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代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

4、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8、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庄志 (签字): 庄志

2020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许坚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坚' (Xu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存在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2. 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人/本企业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7.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陈蓓 (签字): 陈蓓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脉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怡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许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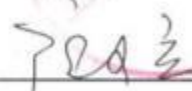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能金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r MED Limited
能 金 有 限 公 司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TANCHING
(谈庆)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qing".

TANCHING

(谈庆)

2020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2020年01月3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存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2. 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7.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庄志



许坚



高成伟



田子睿



TAN CHING



孟晓英



孙培睿



厉洋



陈思平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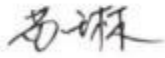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库逸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库逸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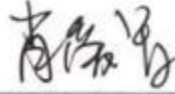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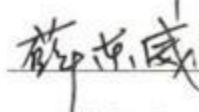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苏琳



肖爱军



薛东威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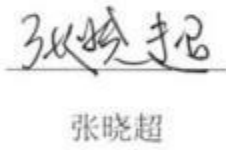
高成伟



许坚



戚余光



张晓超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字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志

庄志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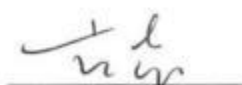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对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庄志



许坚



高成伟



田子睿



TAN 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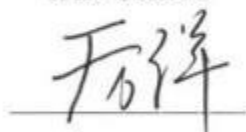
TAN CHING



孟晓英



孙培睿



厉洋



陈思平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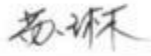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库逸轩' (Kui Yi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库逸轩

2022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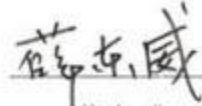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苏琳



肖爱军



薛东威

2020年0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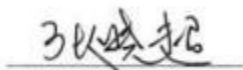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成伟


许坚


戚余光


张晓超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事项，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庄志 (签字): 庄志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许坚（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脉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庄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润怡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11月30日

许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陈蓓 (签字): 陈蓓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张洪成 (签字): 张洪成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蔡国方（签字）：蔡国方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苏琳（签字）： 苏琳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肖爱军(签字): 肖爱军

2026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能金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r MED Limited
能 金 有 限 公 司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TAN CHING
(谈庆)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怡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史云中

2020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金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TAN CHING
(谈庆)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崔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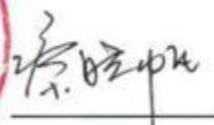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蔡晓帆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润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肖爱军

肖爱军

2020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润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成伟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

如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缴纳滞纳金、赔偿等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庄志



许坚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就本公司现有股东事宜现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 3月 10日